

附件 9

第 MEPC.193(61)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附则修正案

(经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 III)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责的第 38(a)条,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以下简称“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了 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公约(《73/78 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责,

审议了《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I 修正案草案,

1. 根据《1973 年公约》第 16(2)(d)条, 通过了《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I 修正案,案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根据《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 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或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 的当事国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当事国注意,根据《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所述修正案若依照上文第 2 段获接受,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和附件中所载修正案的核正无误副本散发给《73/78 防污公约》的所有当事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散发给非《73/78 防污公约》当事国的本组织成员国。

附 件

《防污公约》附则 III 修正案

以第 MEPC.156(55)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附则 III 的现有案文由以下所列取代：

防止海运包装形式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第 1 条

适用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附则的规定适用于海上运输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所有船舶。

.1 就本附则而言，“有害物质”系指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规则)*中确定为海洋污染物的物质，或符合本附则附录中的衡准的物质。

.2 就本附则而言，“包装形式”系指 IMDG 规则中规定的对有害物质的盛装形式。

2 除符合本附则的各项规定外，禁止装运有害物质。

3 作为本附则的补充，公约各当事国政府须颁布或促使颁布关于包装、标志、标签、单证、积载、限量和例外的详细要求，以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有害物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4 就本附则而言，凡以前曾经装运过有害物质的空包装，除非已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确保其中已没有危害海洋环境的残余物，否则其本身须被视为有害物质。

5 本规则各项要求不适用于船用物料和设备。

第 2 条

包装

根据其所盛装的具体物质，包装件须足以将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降至最低。

第 3 条

标志和标签

1 盛装有害物质的包装件，须根据 IMDG 规则有关规定加上耐久性标志或标签，指明该物质为有害物质。

2 在盛装有害物质的包装件上粘贴标志或标签的方法须符合 IMDG 规则的有关规定。

* 参见本组织以第 MEPC.122(75)号决议通过并经海上安全委员会修正的《IMDG 规则》。

第 4 条*

单证

1 有关运载有害物质的运输信息须符合 IMDG 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须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人员或组织使用。

2 每艘运载有害物质的船舶须携带一份专门的清单、舱单或积载图，根据 IMDG 规则的有关规定列明船上所装的有害物质及其位置。离港前须备有一份上述单证的副本，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个人或组织使用。

第 5 条

积载

须正确地积载和系固有害物质，以将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且不致损害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

第 6 条

限量

出于可靠的科学和技术理由，会有必要禁止运输某些有害物质或对任何一艘船舶装载有害物质的数量加以限制。在限制数量时须充分考虑船舶的大小、结构和设备，以及这些物质的包装和其自身特性。

第 7 条

例外

1 禁止将以包装形式装运的有害物质抛弃入海，但为保证船舶安全或救护海上人命所必须者除外。

2 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前提下，须根据有害物质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特性，对将所泄漏的有害物质冲洗至船外采取适当控制措施，但这种措施的执行须不致损害船舶及船上人员的安全。

第 8 条 对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国监督*

1 当船舶在另一当事国的港口或离岸码头停靠时，经该当事国正式授权的官员可对该船进行关于本附则操作要求的检查。

2 如有明显理由认为该船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防止有害物质污染的关键程序，该当事国须采取措施，包括进行详细检查，及，如有必要，确保该船在按照本附则的要求调整至正常状态之前，不得启航。

3 本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港口国监督程序须适用于本条。

4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一当事国对本公约明确规定的操作要求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 本条中所述“文件”并不排除使用电子数据处理(EDP)和电子数据交换(EDI)传输技术作为纸文件的辅助。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787(19)号决议通过并经第 A.882(21)号决议修正的港口国监督程序。

附则 III 的附录

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确定衡准

就本附则而言，符合下列任一衡准的物质均为有害物质*：

(a) 急性(短期)水生物危害

类别：急性 1

96 hr LC ₅₀ (对鱼类)	≤1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对甲壳纲动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1mg/l

(b) 长期水生物危害

(i) 有充足慢性中毒数据的非快速降解物质

类别：慢性 1: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鱼类)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甲壳纲动物)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0.1mg/l

类别：慢性 2: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鱼类)	≤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甲壳纲动物)	≤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1mg/l

(ii) 有充足慢性中毒数据的快速降解物质

类别：慢性 1: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鱼类)	≤0.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甲壳纲动物)	≤0.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0.01mg/l

类别：慢性 2: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鱼类)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甲壳纲动物)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0.1mg/l

* 该衡准基于经修正的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全球协调系统(GHS)。
本附录中的缩写和用语的定义，参见《IMDG 规则》有关段落。

(iii) 缺少充足慢性中毒数据的物质

类别：慢性 1：

96 hr LC ₅₀ (对鱼类)	≤1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对甲壳纲动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1mg/l
且该物质不能快速降解和/或试验确定的 BCF ≥ 500 (或, 如果没有, 则 log K _{ow} ≥ 4)。	

类别：慢性 2：

96 hr LC ₅₀ (对鱼类)	>1mg/l 但 ≤ 10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对甲壳纲动物)	>1mg/l 但 ≤ 10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1mg/l 但 ≤ 10mg/l
且该物质不能快速降解和/或试验确定的 BCF ≥ 500 (或, 如果没有, 则 log K _{ow} ≥ 4)。	

对物质和混合物分类程序的附加指南包括在 IMDG 规则内。
